

#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废气设计施工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0408.93m<sup>2</sup>，使用生铁、废钢、废铁沫等原材料，采用熔炼、浇注、冷却、抛丸、打磨等技术工艺，购置中频炉、清砂机、砂轮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的生产能力。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文号为金环建武〔2020〕124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08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4%。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

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中频炉减少1台（备用），垂直造型流水线减少1条，混砂处理设备减少1台，混砂机减少4台，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减少1台，制芯机增加4台，其余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中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现为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浇注、制芯废气，熔化粉尘，抛丸、打磨粉尘以及注塑废气。其中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和浇注、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粉尘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熔化渣、集尘灰（熔化、抛丸、打磨）、集尘灰（砂处理）、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不可回用造型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熔化渣、集尘灰（熔化、抛丸、打磨）、集尘灰（砂处理）、塑料边角料、不可回用造型砂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报告编号：HCHJ 2021-03-0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6.54~7.28，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17mg/L，悬浮物为 4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12 mg/L、总磷为 1.59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0 \text{ mg/m}^3$ ， $3.07\text{mg/m}^3$ ， $0.219 \text{ mg/m}^3$  和 $<0.3 \text{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20 \text{ mg/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 \text{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浓度  $2 \text{ 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和甲醛、酚类化合物最高值分别为  $1.12\text{mg/m}^3$ 、 $0.3 \text{ mg/m}^3$ 、 $<0.08 \text{ mg/m}^3$  和 $<0.03 \text{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2~57.6dB，夜间噪声为 50.4~51.1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熔化渣、集尘灰、不可回用造型砂、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 为 0.113 吨/年、烟粉尘 0.592 吨/年、 $\text{COD}_{\text{Cr}}$ 0.077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8 吨/年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灯管和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李威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葛峰	验收监测单位
3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彦青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玲	废气设计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刘高 蔡朝 李航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